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救字第96號

聲 請 人 弘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銘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益正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9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112年度補字第995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亦有明文。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為：聲請人業已停業，於民國108年以後均無營業收入，課稅所得額均已達負數，111年度結算股東權益為新臺幣（下同）負213,722,449元，負債總額更高達737,839,179元，對照資產總額524,116,730元，顯有資不抵債之情形，且聲請人所有之資產其中有近9成為應收款項或暫

01 付款，變現不易，並且均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予
02 以扣押不能自由處分，聲請人因而已喪失取得新資產之信用
03 技能，實無力支付訴訟費用等語，並提出108年度至111年度
04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11年度資產負債表、執行命令、商工
05 登記公示資料等件以為釋明。

06 三、經查，聲請人於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524,116,730
07 元，至少包括現金36,627元、銀行存款3,138,382元、應收
08 帳款48,195,000元、其他應收款206,115,409元、其他流動
09 資產249,197,327元，其他非流動資產7,989,437元等，有聲
10 請人所提111年度資產負債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06頁）。雖
11 依資產負債表，可知聲請人之流動負債亦達737,839,179
12 元，及再依聲請人提出執行命令（見本院卷第108頁至175
13 頁），可認聲請人有負債，且因積欠債務，確有遭債權人聲
14 請法院強制執行情事（詳細如附表所示，扣押金額合計131,
15 701,164元及利息、違約金、執行費），惟資產負債表所列
16 資產總額顯然高於扣押金額甚多，則聲請人並非毫無恆產而
17 缺乏經濟信用，亦非不得以其既有財產及自身之信用為訴訟
18 費用之籌措，難認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至聲請人所提各
19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僅能釋明聲請人
20 之營業狀況，不能釋明其欠缺資產或經濟信用足供籌措本件
21 訴訟費用。此外，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
22 據，以釋明其目前確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依前揭
23 說明，其聲請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31 書 記 官 陳怡文

01 附表

02

編號	執行命令	扣押金額	本金	備註
1	本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379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345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10407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121號執行命令	400萬元、利息及執行費32,000元	4,000,000	本院卷P108,P150,P162,P172
2	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8396號執行命令	2,250萬元、利息及執行費18萬元	22,500,000	本院卷P112
3	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5135號、108年度司執助字第6618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4198號、108年度司執字第75818號、109年度司執字第3971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1314號、108年度司執字第69855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662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3396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558執行命令	9,472,000元、程序費用141,184元、執行費1,129元	9,472,000	本院卷P116,P120,P126,140,P144,P152,P156,P160,P166,P174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1380號執行命令	(1)89,706元及遲延利息、未受償利息171,025元、違約金31,049元，(2)94,545元及遲延利息、未受償利息84,496元、違約金50,884元。	184,251	本院卷P122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1119號執行命令	1,000萬元、遲延利息、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80,004元	10,000,000	本院卷P124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	1,463,905元、利		

6	司執助字第3583號執行命令	息及執行費 11,711元	1,463,905	本院卷P130
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 司執字第59293號執行命令	(1)1,539,500元 及利息、(2)550 萬元及利息	7,039,500	本院卷P132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 司執字第64761號執行命令	20,368,119元	20,368,119	本院卷P136
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 司執字第89557號執行命令	4,440萬元及執行 費355,200元	44,400,000	本院卷P138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 司執字第141214號執行命令	100萬元及利息、 執行費8,000元	1,000,000	本院卷P148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 司執助字第2009號執行命令	1,463,905元、利 息及執行費 11,711元	1,463,905	本院卷P154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 司執助字第5827號執行命令	9,613,184元及執 行費76,905元	9,613,184	本院卷P158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 司執助字第2359號執行命令	196,300元及利 息、執行費1,570 元	196,300	本院卷P170
		合計	131,701,164	